

吉林市教育局文件

吉市教发〔2024〕39号

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吉林市名教师培养建设 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，市属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2024年“吉林市名教师培养建设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“吉林市名教师培养建设行动计划” 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《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重点工作任务2023—2025年》（吉教师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吉林市名教师培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）》（吉市教发〔2023〕43号）工作要求，实现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教育强市工作目标，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培养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名教师队伍，培树吉林市教育教学领军人才，促进我市教育健康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具体目标

1. 规范强化吉林市名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坚持培养和使用并重的原则，构建名教师培养、提高、使用、管理的有效机制，营造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的环境。

2. 2024年遴选、培训、命名“吉林市领军教师”20人、“五星级教师”100人、“四星级教师”200人、“三星级教师”500人。逐渐形成以学科领军教师示范引领，骨干教师辐射带动，全体教师共同发展的格局。

3. 加大力度发掘和培养有独特建树，在全市、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学科领军教师，满足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 主体性原则。坚持以区域内中小学教师为主体，尊重教师个体差异，唤醒专业发展自主意识，激发成长内驱力，鼓励教师成为学科教育教学名师。为巩固拓展吉林市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振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配名额要向乡村教师倾斜。

2. 发展性原则。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创造条件，搭建平台，促进教师健康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。

3. 系统性原则。着眼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，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，形成名教师的组织、培养、使用和管理相协调、相促进，教研、培训、科研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。

4. 开放性原则。对名教师实施开放、动态、竞争、有序的管理机制，定期进行考核、评估，以保证先进性，更好地发挥“领头雁”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四、实施过程

参评教师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、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工作在教学一线，在师生中有良好形象和口碑，并在本年度“大练兵、在比武”活动中成绩优异。

（一）“一星级、二星级教师”评选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and 市属民办学校依据市教育学院确定的 2024 年“大练兵、大比武”专题，开展全员性训练和竞赛活动，在此基础上产生星级教师人选。“一星级教师”由学校评选命名，“二星级教师”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and 市属民办学校评选命名。获评二星级教师后，方有资格参加吉林市“三星级教师”评选。

(二) “三星级教师” 评选条件及程序

1. 评选条件

(1) 拥有“二星级教师”荣誉资格。

(2) 具备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、数字素养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能力,参与过市区级以上课题研究,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。乡村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(3) 同等条件下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:班主任和心理、思政、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优秀教师;在全市教研培训活动中,承担过送教、讲座、命题、阅卷等工作;省、市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。

2. 评选程序

(1) 获得“二星级教师”称号,校内测评满意率在90%以上的教师,根据《吉林市“三星级教师”评选条件》,按照市教育局下发的名额,由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及市直属学校进行等额推荐。各城区教育局(含高新、经开)可另推荐1名农村一线教师;外县(市)教育局可另推荐2名农村一线教师,以上均不占推荐名额。填写推荐表,上报相关材料,经评审组审核通过后,方可参加理论考试。

(2) 经理论考试确定“三星级教师”。理论考试内容为新课程标准、教育教学理论及应用、国家教育改革相关政策、课程改革和考试改革动向要求等教育教学中必备的相关知识。

考试时间:4月26日上午9:00—11:00。

考试地点:吉林市教育学院,考场见准考证。

准考证领取：4月25日8:30—16:00 吉林省教育学院
教务处（行政楼二楼206室）领取，联系电话：62042812。

(3)理论考试合格教师，给予公示认定。

（三）“四星级教师”评选条件及程序

1. 评选条件

2023年前已获评三星级教师，且2023年动态考核合格者。

2. 评选程序

(1)材料审核。申报四星级评选教师，要认真填写业绩考核表，上报吉林市星级教师评选工作组办公室。由评审组综合评定，成绩优秀者进入下一环节评选。

(2)课堂教学现场展示。按照教学进度确定教学内容，依据各学段“大练兵、大比武”专题（专题见附件6）进行学案设计，统一时间地点进行现场展示。展示当天需提供本节课学案设计。评审组根据学案设计及现场教学情况进行评分，最终确定排名确定四星级教师候选人，并公示认定。

（四）“五星级教师”评选条件及程序

1. 评选条件

2023年前已获评四星级教师，且2023年动态考核合格者。

2. 评选程序

按学段学科集中随机抽签决定授课内容，独立备课后，进行15分钟微课堂教学展示，并进行答辩。评审组根据学微课展示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分，最终确定排名确定五星级教师候选人，并公示认定。

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五) “吉林市领军教师” 评选程序及条件

1. 评选条件

2023年前已获评五星级教师，且2023年动态考核合格者。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理论视野开阔，有自己的教育教学主张和教育教学实践模式，教学风格突出，发展潜质较大的50岁（1974年1月1日）以下的五星级教师均可申报。有班主任工作经历优先；同等条件下近五年参加两次以上吉林市“送教支教”活动者优先。

2. 评选程序

本着科学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自愿申报，由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推荐。评审组通过现场听课或材料审核等方式确定候选人名单，通过对候选人自我教育教学主张推介、教育教学实践范式介绍和答辩等环节的考核（考核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最终确定20位“吉林市领军教师”候选人，并公示认定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领导，成立“吉林市名教师培养建设工程”工作组和评审组。

(一) 工作组

组 长：邵 敏 葛 森

副组长：李洪亮 孙钟海 赵继红 宋立民 陈晓梅

成 员：王福文 顾炳海 杨彦飞 霍 妍 李冬梅

王铁红 陈绪丽 蔡雅清 吴立凡 曹洪梅

田 华 张 虹 唐德喜 叶 波 梅丽丽
谭丽琦 孙天旭 史金芳 李洪玉 金容兰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在吉林市教育学院继续教育部。

(二) 评审组

评审组由评选工作组成员、教育教学专家、名优书记校长、市教育学院学科教研员组成。

六、选拔程序

通过吉林市教育局政务网公布选拔条件。

(一) 学校推荐

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学校按照选拔条件推荐参评教师，被推荐者填写《2024年吉林市“领军教师”培养对象申报表》(附件1)、《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审批表》(附件2)，上报各县(市)区教师进修学校。

(二) 县级初审

各县(市、区)教师进修学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报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，由县(市、区)教育局初审并报送吉林市教育学院继续教育部。

(三) 复审公示

吉林市名教师培养建设工程评审组对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教育教学理论测试，由评审组形成复审意见，上报吉林市教育局审查。根据参评教师评比成绩拟定吉林市星级教师名单，上报吉林市教育局审核，并在吉林市教育局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以吉林市教育局表彰文件附发吉林市星级教师

名单。

七、材料上报

(一) 纸质材料

1. 《2024 年吉林市“领军教师”培养对象申报表》《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审批表》，附与填报内容相匹配的佐证材料。参加农村一线教师评选教师应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教学业绩材料，并在审批表封面标注“农村一线”字样。由学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 《承诺书》一式两份，市教育局及承诺人各执一份。

3. 《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汇总表》。

4. 《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理论考试留存页》。

(二) 电子材料

《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汇总表》。各单位按学段上传至指定邮箱。上报材料及评选报名负责人信息见下表：

学段(系列)	负责人	QQ 邮箱	QQ 群号	电 话
农村一线	王冰妍	443038326@qq.com	641170659	15590088362
学前	王 蕊	1157401294@qq.com	483306461	13394326002
小学	张姝佳	19516264@qq.com	437883036	18644735678
初中	熊斯曼	80900120@qq.com	437562542	18543221310
高中	焦 云	415870210@qq.com	432191560	18543221308
中职	张立红	605404327@qq.com	628571398	13196223056

（三）上报材料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完中、九年制学校需按学段上报材料。

2. 参评三星级教师注明“学校+姓名”加入所在学段QQ群；参评农村一线教师，在《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汇总表》中，需注明农村一线教师。

3. 参加晋级评选教师需填写《承诺书》《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汇总表》。

4. 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，按时上报相关材料，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弃权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和市属民办学校上报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上报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，申报材料上报至吉林市教育学院继续教育部（南楼202、203室）。

联系人：张虹 电话：18543223388

张姝佳 电话：18644735678

- 附件：
1. 2024年吉林市“领军教师”培养对象申报表
 2. 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审批表
 3. 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申报名额分配表
 4. 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汇总表
 5. 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理论考试留存页
 6. 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学段训练专题
 7. 承诺书

附件 1

2024 年吉林市“领军教师”培养对象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小二寸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
政治面貌		教龄		班主任工作年限		
工作单位						
何时毕业何校何专业获何学历						
何时取得何职称						
现任教学科、学段						
个人教育教学主张概括及简析：						
教育教学实践范式简单陈述（学科领域内实践年限，取得成绩及产生影响）：						

五年内参加过（ ）次“送教下乡”工作，承担过哪些工作任务？

学校推荐意见：

盖章

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审核意见：

盖章

市教育局审核意见：

盖章

（注：填报内容必须属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核实，除取消个人参评资格、三年内不得参评外，该推荐单位下一年度推荐名额将等额缩减。）

附件 2

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

申报审批表

县（市）区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单 位：_____

任教学段：_____

学科专业：_____

填表说明

1. 表内所填写内容，除本人自然状况外，皆为近三年(2021—2023)以来的工作业绩。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是哪一级就在省□、市□划“√”，否则不填。

2. 教育教学情况：测评满意率按实际调查结果填写；教学质量按学校年度考核等级填写；班主任工作按是否担任填写。

3. 教育教学成果：学校、县(市)区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，选最高级别奖励填写一项。

4. 科研成果：参加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已结题或获得优秀成果奖。

5. 专业发展：填写参加各级各类教师专业发展研修活动，选择最高级别填写一项。

6. 综合奖励：填写荣获县(市)区政府及以上级别的嘉奖。选择最高级别奖励填写一项。

7. 此表以 A4 纸规格电脑双面打印输出，左侧装订成册。

8. 所填事项除自然情况外，均要辅以佐证材料复印件，按表内填写先后顺序，以 A4 纸规格复印一份，左侧装订。

9. 注填报内容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核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参评。对于推荐单位，下一年度的推荐名额将等额缩减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日		小二寸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教龄		
职称			班主任工作年限			
骨干教师	省□市□		学科带头人		省□市□	
联系电话			通讯地址			
教育教学情况						
年度	测评满意率		教学质量		班主任	
2021						
2022						
2023						
教育教学成果						
获奖时间	奖励内容			颁奖机构		
科研成果						
获奖时间	奖励内容			颁奖机构		
专业发展						
培训时间	培训内容			培训级别		
综合奖励						
获奖时间	奖励内容			颁奖机构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 承 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在申报过程中诚实守信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。如有弄虚作假及违纪违规行为，自愿取消本人参评资格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 校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公章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 育 局 意 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县(市)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公章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市 教 育 局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公章）</p>

突出业绩(500字以内)

附件3

2024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申报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	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
1	吉林市第一中学	11	20	吉化第九中学校	8
2	吉林毓文中学	8	21	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	3
3	吉林市第二中学	4	22	吉林特殊教育实验学校	3
4	吉林市第四中学	5	23	吉林市第一实验小学	6
5	吉林市第十二中学	6	24	吉林市第二实验小学	5
6	吉林市第十八中学	4	25	吉林市朝鲜族实验小学	2
7	吉林市朝鲜族中学	3	26	吉化第一实验小学	4
8	吉林市田家炳高级中学	5	27	吉化第二小学校	4
9	吉林市实验中学	5	28	吉化第三小学校	4
10	吉林市第三中学	3	29	吉化第六小学校	4
11	吉林市第十三中学	5	30	吉化第九小学校	3
12	吉林市第五十五中学	2	31	吉林市松江东路小学	4
13	吉化第一高级中学校	7	32	吉林市滨江南路学校	4
14	吉化第三中学校	6	33	吉林市幼儿园	1
15	吉林市第五中学	6	34	吉林市实验幼儿园	1
16	吉林市第九中学	7	35	吉林市朝鲜族幼儿园	1
17	吉林市第二十三中学	3	36	吉林市妇联托幼中心	1
18	吉林市第五十八中学	1	37	吉林江城中学	2
19	吉化第六中学校	4	38	吉林市亚桥高中、初中、小学	3

39	吉林工贸学校	3	57	磐石市教育局 (含中职)	50
40	吉林信息工程学校	4	58	桦甸市教育局 (含中职)	41
41	吉林经济贸易学校	5			
42	吉林工业经济学校	5			
43	吉林机械工业学校	6			
44	吉林女子学校	8			
45	吉林机电工程学校	5			
46	吉林省城市建设学校	5			
47	九华外事学校	1			
48	船营区教育局	30			
49	昌邑区教育局	31			
50	龙潭区教育局	19			
51	丰满区教育局	21			
52	高新区教育局	5			
53	经开区教育局	3			
54	永吉县教育局 (含中职)	31			
55	舒兰市教育局 (含中职)	49			
56	蛟河市教育局 (含中职)	41			

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申报汇总表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市直 县区	单 位	姓 名	性 别	学 段	学 科	职 称	出生年 月日	教 龄	联系电话	初次申 报年份	申报参 评层级	备 注

备注：1. 民办学校在市直县区选项中选择“市直”；2. 姓名要与身份证一致；3. 单位需要填写学校全称；
 4. 特教学校在学科选项中选择“特教”；5. 出生年月需要填写年份及月份，例：1970-01；
 6. 农村一线教师需注明；7. 领军教师需注明；8. 此表格以 excel 格式文件上传。

附件 5

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
理论考试留存页

考场：

考号：

姓名		性别		小二寸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
学校（公章）				
学段		学科（专业）		

身份证带照片面扫描处（标准为等比例：尺寸为 8.5×5.5cm）

附件 6

2024 年吉林市“星级教师”评选 学段训练专题

序号	学 段	专 题 内 容
1	高 中	高考改革学思行（说政策理论，说命题变化，例说高考真题等）
2	初 中	核心素养下的“新授课”教学
3	小 学	强化学科实践，落实学科素养
4	学 前	幼儿园游戏化集体教学目标及过程的有效落实
5	中 职	中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
6	综 合	双新背景下课堂教学目标的制定与有效实施

承诺书

吉林市名教师(含星级教师和吉林市领军教师), 担负着全市教师示范引领辐射重任, 为了认真履行名教师职责, 我郑重承诺:

1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, 杜绝“三乱”及一切违反职业道德和公民道德的不良行为。
2. 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,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论和方法, 探索创新, 建言献策, 著书论说。
3. 尊重教育教学规律, 严谨从教, 坚守教学一线。刻苦钻研, 锐意进取, 精通专业知识, 凝炼教学主张, 形成教学风格。
4. 勇于担当, 积极开展课题、课改研究, 主动承担各级各类教研培训任务。
5. 服从组织安排, 发挥名教师作用, 为区域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作出应有贡献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 将退出名教师行列, 退回荣誉证书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 市教育局和承诺人各执一份。

承诺人:

工作单位: (盖章)

年 月 日